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13.49(3)(i)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審計師未能就本公司的一些財務處理和審計問題達成共識，該些事項包括：(1)本公司就內容相關業務的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2)本公司就其子公司月影星耀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借款人」）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 130 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及(3)該貸款項下抵押品（即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35%）的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情況。2022 年年度業績預計將於 2023 年 4 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告知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年度業績，則須刊發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就有關資料可用而言）。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于學忠先生及陸地博士。

* 僅供識別